

專案質詢

8-2-12-0928

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101年12月5日印發

案由：本院黃委員昭順，針對壹傳媒交易案，引發外界諸如媒體壟斷及產金不分之質疑，對我國言論市場自營及商業公平經營有潛在危機，本席認為此案也考驗政府跨部會把關能力。爰要金管會要積極清查該案之出資比例，嚴守「產金分離」原則；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要釐清是否有言論市場壟斷情形；經濟部要了解買方的資金來源，是否有非法外資以及陸資；而公平會則要查清此案可能造成的媒體壟斷。相關單位必須依法對該案做出妥適處理，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媒體一旦落入金融及傳產大亨，將有讓他們取得可以透過媒體來影響輿論、乃至於影響政府政策的管道，為自己的產業、企業體牟利的疑慮；另一方面則是已經握有大媒體的老闆，進一步大幅擴張其版圖，一個媒體托拉斯隱然成形，具備壟斷媒體訊息的架式；所以各界都要求公平會、NCC等單位密切注意此事發展。
- 二、壹傳媒交易案，考驗政府跨部會把關能力。第一，金管會要積極清查各方出資比例，嚴守「產金分離」原則；第二，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要查媒體的言論集中度，中時與蘋果兩平面媒體相加便占了台灣46%的市占率，兩集團合併造成言論市場壟斷疑慮；第三，經濟部要查三組買方的資金來源，是否有非法外資以及陸資；第四，公平會要查此案可能造成的媒體市場經營壟斷。
- 三、外傳此案其中一出資方之出資比例，高於金管會要求不得超過持股二成的門檻；以及旺旺中時集團尚未從旺中案的泥沼脫身，卻打算收購擁有電視台的台灣壹傳媒。這些，都是社會質疑所在。隨著台灣壹傳媒出售案的細節逐漸明朗，出資方與出資比例全數出爐，此案不僅是高達一百七十五億元的巨型媒體收購案，背後牽涉到的資金來源、出資方式與經營策略，許多層面都是國內首見。
- 四、因此，本案不僅是單純的商業行為，也關係到台灣媒體第四權能否獨立自主運作，政府應

立法院第 8 屆第 2 會期第 12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

加快審查速度與加深審查深度，才能讓台灣壹傳媒出售案細節更透明的呈現在國人面前，解除社會對媒體向財團集中靠攏的擔憂。

- 五、為避免社會第四權遭侵害，政府無論如何須加強跨部會把關，並依法為妥適處理，媒體最後的老闆應該是所有閱聽人，維持言論市場的自由發展以及媒體經營的公平競爭，才是政府的責任，也為全民所企盼。